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40 在广东建科天河总部 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 事9名(其中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李紫阳、韩小雷、陈锦棋通过通 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 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粤建科·中 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汪 森林、戴智波、陈鹏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 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 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